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沛县人民医院（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领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甲方：沛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领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就沛县人民医院放射科设备维修保养全保服务对外公开招标（招标编号：JSZC-320322-JITC-G2024-0299）。经过专家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为规范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双方经过协商，就甲方下述医疗设备达成本维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在下述起始日期起生效。

1. 起始日期：2024年12月27日

终止日期：2027年12月26日

如果任何一方拟对协议提出修改或补充，需提前30天向另一方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以协议附件形式对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

2. 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设备类型

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数量	保修类型
1	MRI	GE	SIGNA Pioneer 3.0T	1台	全保
2	MRI	飞利浦	Multiva 1.5T XD	1台	全保
3	CT	GE	OPTIMA 670	1台	全保
4	DSA	飞利浦	RIIura Xper FD 20	1台	全保

3. 维修服务内容：

(1) 提供全保的保养服务，提供每年不少于4次的现场高级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保养中需更换的损耗品费用、检测费用等均由中标人提供。

(2) 服务响应时间：如果设备发生故障，维保厂家接到报修电话后2小时响应，12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无配件需求或常规配件需求情况下当场解决故障。需订购申请配件情况下于7日之内解决故障。每次故障维修总时间小于7天。

(3) 服务时间：全年（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24 小时报修电话畅通，有专业人士接听。

(4) 维修保养后，所有技术参数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医院工程师负责检测和监督）。

4. 乙方责任：

(1) 乙方保证合同期内确保保修期内开机率确保达到 95%，每年累计停机不超过 18 个日历日，按全年 365 天计算；停机时间每超一天，保修期顺延 2 个日历日。

(2) 乙方工程师需爱护院方的一切财物，在维修过程中如损坏财物，需等价赔偿。

(3) 乙方所提供的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如因乙方提供的零配件不合格或与原机不匹配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乙方所派负责本项目维修的工程师均为专业的设备维修工程师，接受过系统的维修专业培训，能够完成所有维修任务。

(5) 乙方提供技术培训，包括技师临床应用培训、工程师设备维修技术培训。乙方现场需培训甲方工程师 1 名，培训需达到甲方工程师能够处理设备出现常规故障。

(6) 本合同服务包含所有工时、安全检查、质量保证、24 小时×365 天热线支持、远程服务、预防性保养（含预防性保养耗材）。

(7) 维修所更换配件必须为原厂生产的配件。

(8)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次数的保养（包含人工及配件）。

(9) 免收技术服务的全部人工费用及差旅费。

(10) 免收维修所需的所有备件费用及享有备件的优先使用权。

(11)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延迟或不能提供本协议规定的维修服务，乙方应在 2 小时内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其他解决办法，以减免甲方损失。如乙方未能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5. 甲方责任：

由于错误操作、火灾、水灾、天灾或第三者未经授权使用，导致的仪器损坏，不在乙方的责任范围内。

6. 考核

付款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分数 ≥ 90 分，甲方按项目服务进度支付合同金额；考核分数 < 90 分，每低于一分扣除乙方 1%年维保款，扣款在支付的服务款中扣除。甲方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考核结果，并要求限时整改。乙方应对存在问题进行持续质量改进，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整改措施及效果。对于甲方提出的问题未限时整改的，加倍扣分。每季度考核的平均值作为一年的考核结果。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维保款中扣除。

7. 合同金额：

本合同执行期限为叁年，合同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4720000.00 元（大写：肆佰柒拾贰万元整）。包括维修费、税费、人工费、零配件费、交通费、维保费等与本合同标的相关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8. 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47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贰仟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扣除预付款后的剩余款项，剩余每半年支付一次，每半年维保费=合同总价款的 90%/5。每半年维保结束后支付该半年度维保费用给乙方，如有违约考核扣款，从维保费用中直接扣除。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发票和当期所有维修工单及保养报告，甲方自收到正规发票和当期所有维修工单及保养报告起 30 日内支付维保费用。

9.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维修内容的，甲方有权拒付维修款。

（2）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维保义务或因其自身技能问题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寻找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因乙方维保导致设备不符合相关部门检测质量要求或实际使用中造成甲方出现医疗事故或存在医疗事故风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6)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所造成损失程度，对乙方选择如下处罚中的一款或多款：

- 1) 终止维保合同。
- 2) 对已发生故障设备的恢复；

(7) 乙方接到甲方的故障报修电话，未在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或提供电话支持服务；或虽然到达现场或提供电话支持服务但仍然无法排除故障的，导致设备瘫痪超出7个工作日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2000.00元。

(8) 对经济损失的评估，以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数据金额为准。

10. 合同终止：

- (1) 合同期满不再续约的；
- (2) 国家法律法规、条例进行调整，禁止本合同延续的；或合同一方被国家执法机关处罚、查封关闭的；
- (3) 考核分累计两次低于80分的；
- (4) 拒绝按甲方要求整改，或敷衍整改且在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到位的；
- (5) 一方严重违约（如乙方维修设备使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导致甲方使用中存在安全风险，以及可能会造成甲方其他严重后果）的；
- (6) 发生严重纠纷、事故，影响医疗秩序的或存在严重纠纷、医疗事故隐患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医院声誉情况的；
- (7) 乙方发生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 (8)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可终止合同情况。

11. 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均有保密义务。

12. 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 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见证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内容具有与以上条款同样的法律责任。

附件:考核评分表

甲方:沛县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领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12月25日

日期:2024年12月25日

王瑞
2024.12.25



沛县人民医院
合同专用章

附件：考核评分表

付款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分数 ≥ 90 分，甲方按项目服务进度支付合同金额；考核分数 < 90 分，每低于一分扣除乙方 1% 年维保款，扣款在支付的服务款中扣除。甲方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考核结果，并要求限时整改。乙方应对存在问题进行持续质量改进，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整改措施及效果。对于甲方提出的问题未限时整改的，加倍扣分。每季度考核的平均值作为一年的考核结果。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维保款中扣除。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每天 24h 电话支持，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并给出解决方案。未及时响应的每次扣 5 分。	15	
2	保修期内，每年对设备保养 4 次，每少一次扣 10 分。每年对设备参数性能进行质控校准 4 次，提供质控校准报告，每少一次扣 10 分。	20	
3	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维修人员需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未按时到达或完成维修的每次扣 5 分。无特殊原因单次故障维修时长超过 5 天，每次扣 5 分。	10	
4	同样故障维修完成后，2 个月内连续出现 3 次及以上，每次扣 10 分。	15	
5	合同期内每年开机率小于 95% 的，每超过 1 天，保修期延长 7 天且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5 分。	10	
6	每次维修、保养提前报备临床医学工程部，完成一周内提交保养报告和维修工单，每次扣 5 分。	10	
7	所更换的配件必须为原厂全新配件，如有不符，每项扣 10 分。	20	
使用科室考核人： 临床医学工程部考核人：		合计	
归口科室负责人签字：			

有限公司
章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领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322-JITC-G2024-0299号沛县人民医院放射科设备维修保养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4720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南京市郑和中路118号

电话：025-82281899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